

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晋水院审计〔2021〕169号

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干部 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试行）》的 通 知

院属各部门、各系部：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正确评价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督促领导干部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学院有关规章制度，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教育部关于做好教育系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通知》和《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等文件，以及干部管理监督的相关规定，学院制定《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试行），已经

学院党委 2021 年 11 月 25 日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试行）》

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 11 月 27 日



抄送：学院纪委

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7 日印发

附件

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完善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加强对学院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正确评价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督促领导干部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学院有关规章制度，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教育部关于做好教育系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通知》和《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等文件，以及干部管理监督的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领导干部是指学院党政管理部门、教学系部负责人，包含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以下简称领导干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是指学院审计室（以下简称审计室）对第二条所列人员在任职期满、任职期间或因调动、退休、辞职、免职、撤职等原因离开现职岗位，对其在管理职责范围内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依法做出评价。

第四条 根据干部管理监督的需要，在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进行任中经济责任审计，或在领导干部不再担任所任职务时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第五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目的，是为了客观公正地评价领导干部在管理职责范围内经济活动业绩，发现存在的

问题，明确应承担的责任，促进学院加强对各部门、各系部的管理，并为学院考察和使用干部提供有力依据。

第二章 组织协调

第六条 审计室负责经济责任审计的日常工作，起草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制度，提出年度审计计划，报分管院领导和学院主要领导审定后组织实施。

第七条 学院组织、人事、纪检监察、财务、后勤等部门根据其工作需要提出经济责任审计建议，审计室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安排，各部门、各系部在工作职能范围内配合审计室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第八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有计划地进行。学院组织、人事、纪检监察、财务、后勤等部门根据其工作需要每年提出下一年度经济责任审计委托建议，由审计室报请学院主要领导和分管院领导审定后，纳入审计室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根据工作需要，审计室受分管审计工作的院领导或学院主要领导委派，可以直接组织实施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九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履行经济管理的职责及与学院签订的任期目标责任书完成情况；

（二）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三）部门和本人遵守财经法规、财务制度以及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四）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实施情况和财务公开及民主监督情况；

（五）国有资产的购置、管理使用、保值增值与安全完整情况；购置审批程序是否按学院规定执行，有无重复购置、闲置浪费、资产流失或造成重大损失等情况；

（六）预算编制、调整及执行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执行到位；

（七）开展的教学、科研、对外服务等活动的收费及开支情况，是否按照学院规定的程序办理审批手续；各项收入是否全部纳入学院财务管理，有无截留收入、公款私存、私设“小金库”等问题；

（八）单位建设工程和维修项目(含装修工程)经费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规定，有无截留、挪用等问题；有无超预算工程项目、工程转包和长期未完工项目；竣工项目是否按期交付使用，有无工程造价不实问题，有无损失浪费，工程竣工结算是否真实合法，是否及时办理；

（九）对外签订各项协议是否规范以及合同执行情况，有无损害学院权益的问题，债权、债务是否清楚，有无纠纷和遗留问题；

（十）校企合作办学的质量、效益、资产、负债和权益情况；

（十一）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

(十二) 招投标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是否建立招投标台账;

(十三) 奖助学金是否按规定标准计提和发放;

(十四) 提出审计委托的部门和审计室认为应当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领导干部任职三年以上的, 对其经济责任审计以近三年的情况为主, 必要时可延伸审计至任职期间的其他年度; 任期在三年或三年以下的, 对其经济责任审计以任职实际年限为主。

第四章 审计实施

第十一条 审计室根据经济责任审计计划或审计委托, 组成审计组并实施审计。

第十二条 审计室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 召开由审计组主要成员、被审计部门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有关人员参加的会议, 安排审计工作有关事项。

第十三条 审计室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应进行审计公示。

第十四条 实施经济责任审计的程序主要包括:

(一) 成立审计组, 确定审计人员;

(二) 进行审前调查;

(三) 编制项目审计实施方案;

(四) 送达审计通知书;

(五) 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六) 起草审计报告并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部门和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的意见;

(七) 出具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书。

第十五条 审计组在编制审计实施方案前，应进行审前调查，了解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部门的基本情况。审前调查可以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考察、查阅档案、收集资料等形式进行。

第十六条 审计室应当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3 日前，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送达审计通知书。遇有特殊情况，经学院领导批准，审计室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第十七条 审计通知书下达后，被审计的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按照要求及时如实提供下列资料，并于审计工作开始后 5 日内送交审计组。

(一) 被审计领导干部向审计组提交如下书面材料：

- 1、所在部门、系部内部经济活动控制程序及本人分工情况；
- 2、个人职责范围及职责履行情况（包括与目标责任书有关的各项指标完成情况）；
- 3、个人年度工作总结和任职期间主要工作业绩，本人在该部门经济活动中所承担的经济责任；
- 4、重大事项决策及相关项目情况；
- 5、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及使用情况；
- 6、所在部门及本人遵守国家财经法规情况；
- 7、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及廉洁自律报告等；
- 8、本人认为在经济责任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9、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 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部门提供的主要资料如下：

- 1、部门、系部总体情况概述；
- 2、内部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资料；
- 3、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等资料；
- 4、有关会计凭证、账册、报表、部门电子账等会计资料（需要财务部提供则由其提供）；
- 5、任职期间重大经济合同、协议和债权、债务等资料；
- 6、经费或收入的主要来源及构成和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方向；
- 7、任期内领导班子会议、党政联席会议中有关经济工作和重大决策方面的记录、纪要和文件等；
- 8、重大事项集体决策情况及财务收支民主监督情况等；
- 9、国家机关、社会机构及学院管理部门的检查报告、处理意见等资料；
- 10、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三）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

第十八条 审计组向审计室提交审计报告前，应当征求被审计的领导干部所在部门及本人的意见，审计组依法对审计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第十九条 审计室应将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或审计决定书送达被审计的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

第二十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十五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第二十一条 被审计的领导干部对审计室出具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或审计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或审计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审计室提出申诉，审计室按照工作和组织程序对申述进行复查，自收到申诉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查结果决定；被审计领导干部对复查决定仍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复查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上一级审计机关申请复核。

第五章 审计评价与结果运用

第二十二条 审计室根据审计查证或者认定的事实，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政策，以及学院目标责任制和其他相关规定，在职权范围内，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

第二十三条 审计室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问题所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主管责任、领导责任，应当区别不同情况作出界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直接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的责任：

（一）直接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学院内部管理规定规定的行为；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学院内部管理规定规定的行为；

（三）未经民主决策、相关会议讨论而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国有资产（资金、资源）流失等严重后果的行为；

（四）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者以其他方式研究，但是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浪费、国有资产（资金、资源）流失等严重后果的行为；

（五）其他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的责任：

（一）除直接责任外，领导干部对其直接分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经济责任的行为；

（二）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者以其他方式研究，并且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浪费、国有资产（资金、资源）流失等严重后果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领导责任，是指除直接责任和主管责任外，领导干部对其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经济责任的其他行为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部门存在违反国家和学院规定及其他违法行为，依法给予处理、处罚的，由审计室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建议。

审计室在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应由其他部门处理的问题，依法依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八条 审计室应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通报、审计整改以及责任追究等结果运用制度，逐步探索和推行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公告制度。

第二十九条 根据干部管理监督的相关要求，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作为聘任干部的重要依据，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装入被审计领导干部个人档案。

第三十条 被审计部门或领导干部不配合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拒绝审计或拒不配合、提供虚假资料、拒不执行审计结论或者报复陷害内部审计人员的，学院相关部门应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审计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并遵守审计回避制度的规定。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秘密的内部审计人员，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审计室和审计人员、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个人在经济责任审计中的职责、权限等，本办法未作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审计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